

第11卷

# 检察论丛

PROSECUTION

REVIEW VOL. 11

◆ 孙 谦 / 主编

◆ 石少侠 / 副主编

## 本卷要目

检察改革

【石少侠】

检察权研究

【詹复亮】

改革和完善检察机关领导体制

侦查机制

【邓思清】

论检察侦查权

【叶林华】

检察机关侦查权的构建和控制

民行监督

【王超】

论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人民监督员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人民监督员制度研究

业务研讨

【张利兆】

论扩大我国刑事公诉自由裁量权



法律出版  
LAW PRESS CH

第11卷

# 检察论丛

PROSECUTION

REVIEW VOL. 11

■ 孙 谦 / 主编

■ 石少侠 /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新學  
丛術  
书

十大中青年法学家进阶文库

法学学术经典译丛

美国法律重述汉译系列

法典译丛

法学家书坊

新青年法学文丛

中国法律哲学临界丛书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

中国法典学者建议稿（附理由）系列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and m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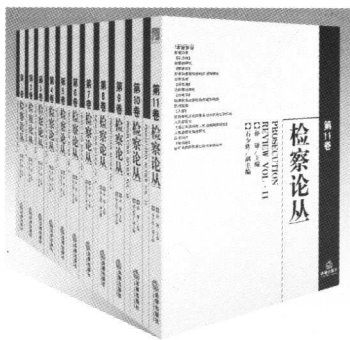
一切为了思想

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学笃定 术专攻  
www.lawpress.com.cn

# 《检察论丛》征订说明



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法治的倡明，检察理论研究在实事求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思想解放运动指引下，正本清源，走上了科学探索和真理追求的正确轨道，涌现出一大批围绕建构中国检察制度的理论著述，关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著述、检察理论的基础以及检察制度改革等方面的优秀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升

华并夺实了检察学的理论体系。为此，自2000年7月起决定编辑出版系列专论丛书——《检察论丛》，并由孙谦教授担任主编。

《检察论丛》关注中国检察工作所面临的反腐败工作新局面、刑事犯罪的新变化、司法程序的完善和人权保障的加强，由于社会不安因素的增长，经济犯罪呈多发态势，跨国性犯罪活动增多，刑事案件变得更加复杂，处理难度不断加大，因此，检察机关在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和市场经济的任务更加繁重，一方面，《检察论丛》极为重视检察理论的哲学与人文根基，并对其本源性、思辨性进行深层次研究；另一方面，《检察论丛》亦牢牢抓住检察理论的特点，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多方面亟待解决的检察理论进行开拓性探索。《检察论丛》主要有法律监督、检察改革、公诉研究、侦查探讨、民行检察、业务探讨、犯罪预防、他山之石等栏目，并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宗旨。

自2000年7月出版第1卷以来，《检察论丛》至今已出至第11卷，每卷既有重量级的长篇宏论，也有精辟短论，亦不乏知识性资料，已经成为检察理论研习者、爱好者交流学习的重要园地。

欲进一步了解《检察论丛》，请致电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010) 63939691；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010) 63939781/9782。

## 主编卷首语

星移斗转,不知不觉《检察论丛》已经度过了五个春秋,出到了第十个卷次。五年也好,十卷也罢,按惯例的确是该总结纪念一下了。历史是一面镜子,它记述过去,照亮现实,还预示着未来。在《检察论丛》五年的发展过程中,可谓得失交融。得,便是我们亲历了她的萌芽、成长过程,并为检察事业的兴盛添砖加瓦;失,则是我们应该把她办得更好些,并为检察理论的繁荣增光添彩。当然,在五年几十卷所辑的300余篇论文中,我们既为作者的旁征博引而叹服,也为论者的远见卓识而共鸣,更为著者对检察事业乃至法治建设的无限关爱而感动。因此,我们有理由说,在《检察论丛》的成长中,一切的思想,一切的希冀,一切的美好,都在无声的耕耘中发生并共享、愉悦着。

诚然,《检察论丛》的成长,与新中国检察事业的发展尤其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改革、完善,休戚相关。新中国半个多世纪的司法实践表明,现行检察制度是在汲取中国历史上制度文明的精华,继承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检察工作的优良传统,借鉴前苏联检察制度和其他国家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检察制度的基础上,按照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适应当代中国国情和政制的需要而确立、发展的。它既具有与其他国家、地区检察制度的共同之处,又具有鲜明的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中国特色。因此,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角度看,现行检察制度是新中国在政权和法制建设进程中做出的历史性选择,其产生具有科学的理论基础、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深厚的实践基础;它包含着我国在司法工作中形成的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是符合当代中国国情的,也是有其自身优势和强大生命力的。

法律必须公正地适用,而公正更需要有效的监督来强化。因此,作

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势必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力量;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也理当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制度支撑。检察事业大有作为!

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在检察事业的发展中,目前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譬如,法律监督能力发挥得不够充分、有力;在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等方面的成效,与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在法学研究和司法改革过程中,检察理论和检察制度还存在被“边缘化”的倾向等。究其原因,一个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的缘由,就是缺乏对中国检察制度本土性、继承性、合法性、合理性之理论根基的辩证、理性的探寻、回溯、追问、培育、整合、夯实、引领——“我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检察制度在依法治国的进程中能可有可无吗?”……而这些恰恰是需要法治人毕生孜孜以求的。诸如《检察论丛》等承载检察理论和实践成果之媒体的使命,自不待言。当然,在我们通过《检察论丛》这一平台彰显检察事业成果的过程中,之所以说某某观点、主张正确,绝不是因为持这种观点、主张的人是什么“先哲”,甚至有什么神秘的念头在里面,而是因为他的观点、主张在我们的实践中被证明妥当或者符合法理、逻辑、国情。诚如毛泽东同志所言:只要你说得对,我们就改正;只要你说的办法对人民有好处,我们就照你的办!所以,五年来,尽管《检察论丛》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其宗旨却始终是密切关注检察实践的重大课题,增强检察活动的理性自觉,升华检察学的理论品位;始终坚持有“左”反“左”,有“右”反“右”,既要反对经验主义,也要反对教条主义;始终坚持高品位、新视野的精品研究战略,既展示检察理论研究的宏篇硕果,又反映检察实践的精华灼见;始终坚持以质取文,扶持新人,并努力成为名副其实的“检察官之友”。

当前,如何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需的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是各级检察机关面临的重大课题,也是新时期检察事业发展必须解决的迫切问题。为此,本卷辑录了《“检察改革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专家论证会”纪实》、《宪政视野中的检察权》、《我国检察改革应当处理的“五大关系”》、《检察机关内部制约机制改革探讨》、《论检察人员的现代执法观念》、《侦查监督与人权保障》、《检察机关求刑权的制

度设计》、《检察机关参与民行公益诉讼的理论和实务》、《辩诉交易与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中英检察制度比较》等18篇文章,以飨读者。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检察论丛》的发展,离不开法律出版社及其同仁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检察论丛》是我们的,也是所有热衷检察事业发展的人士的,让我们一起携手把她培育得更好,更茁壮!

孙 谦

2005年3月于南昌

## 目 录

主编卷首语 ..... ( 1 )

### 【检察改革】

石少侠

检察权研究 ..... ( 1 )

——侧重于刑事司法的思考

李满圈

我国宪政体制下审判监督的必然性及改革探讨 ..... ( 95 )

詹复亮

改革和完善检察机关领导体制 ..... ( 115 )

### 【侦查机制】

邓思清

论检察侦查权 ..... ( 141 )

叶林华

检察机关侦查权的构建和控制 ..... ( 208 )

郝伟民 彭林泉

论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归属及其制约 ..... ( 239 )

### 【民行监督】

王 超

论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与作用 ..... ( 274 )



张 静 张继政

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支持起诉涉及的几个问题探析  
..... (323)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民行抗诉书说理研究 ..... (338)

### 【人民监督员】

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时代要求及制度建构 ..... (360)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人民监督员制度研究 ..... (381)

### 【业务研讨】

张利兆

论扩大我国刑事公诉自由裁量权 ..... (409)

——对英国刑事公诉中公共利益审查标准的借鉴

### 【稿约】

## 检察改革

# 检察权研究

——侧重于刑事司法的思考

石少侠\*

## 目 次

### 引言

- 一、检察权的种类:超越法系的分类视野
  - 二、检察权的性质:定位于法律监督权的检察权
  - 三、检察权的内容:检察权权能的法律监督权解析
  - 四、检察权的完善:法律监督权的改革进路
- 结语

### 引言

迄今为止,检察权问题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理论研讨中分歧最大的重大问题之一。尽管在司法改革的研讨过程中,有许多学者简单、直观地将司法改革等同于审判改革,以更多的热情投入到以法院为中心的狭义的司法改革研讨中,使检察改革受到了不应有的“冷落”。但

---

\* 石少侠: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由于司法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系统内任何一个微小的变革,都不可避免地现行检察制度产生巨大的振荡和冲击,因此,在改革研讨中被“边缘化”的检察制度,也难免被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提起并加以重新审视和评价。其中,尤以对检察权性质的认识分歧最大,可谓观点各异,众说纷纭。一方面,有些学者主张检察权应为行政权,并以此为立论之据,有的认为应将检察机关定位为行政机关,有的认为应将检察机关定位为公诉机关,有的则主张将检察机关定位为政府律师,甚至有人主张取消检察机关。另一方面,有些学者主张检察权应为行政权与司法权的结合,也有的主张检察权应为司法权,还有的主张检察权应为法律监督权。凡此种种,不一而足。但毫无疑问,对于检察权性质的不同界定,将直接决定着中国检察机关的地位、命运,关系到我国司法体制的改革方向与价值取向。

有鉴于此,笔者不揣冒昧,拟就我国检察权的性质、内容及其完善略抒浅见,以期对深化我国检察权的认识有所裨益。

### 一、检察权的种类:超越法系的分类视野

一般说来,在具有统一性的基本司法构架的法系基础上形成的检察制度,必然具有一些共同的职能、组织与活动特征。然而,由于各国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不同和法律文化的差异,以及检察权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具体缘由的不同,即使是处于同一法系的不同国家,检察权的性质、内容亦可能大相径庭,呈现出一种多元化体制共存的局面。反之,由于诉讼程序与诉讼理念的日益趋同,加之各国检察权在具体实践中的交汇融合,又使不同法系国家的检察权具有了某些共同的职能、组织与活动特征。正是检察权在类别上超越法系的丰富多彩和纷繁复杂,致使简单地以法系作为类型化处理 and 比较研究的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已失之于浮泛,难以说明一些跨法系的特殊情况。基于上述考虑,笔者决定本文不以法系作为分类研究的基础,而采用另一种类型化方法——以检察权的内容不同作为检察权类别划分的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对检察权进行类型化的比较和研究。

“比较法这门学科有时是以受到严厉指责的形象出现的。宾德就曾将其描述为:‘造了一堆砖头,然后弃之不用。’另一位批评者写道:

‘比较法常常在内容中冒着丢失其思想的危险。’<sup>①</sup>显然,这种批评对于意图采用比较法这一研究方法来分析某种制度或规则的学者来说,确有相当普遍的警示作用。为此,笔者不想去简单地制造“一堆砖头”,而是渴望在别人早已制造或找到的“一堆砖头”中去寻找可以作为类别存在的要素,并将其归纳为可被普遍接受的反映事物本来面目的“思想”。有鉴于此,在对若干国家检察权内容仔细剖析的基础上,看到当代各国检察权在具体权能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有的权能较小,殊形狭隘;有的权能较大,含义中庸;有的权能极大,范围宽泛。据此,笔者认为,可以将当代各国的检察权大致区分为狭义检察权、中义检察权和广义检察权三种,并以此作为笔者对检察权比较研究的结论。

#### (一)狭义检察权

它是指仅以行使部分公诉权为限的检察权。例如,英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权即属典型的狭义检察权。由于自1985年推行刑事司法改革后的英国在诉讼上仍实行当事人主义原则,承认任何人都拥有权提起刑事诉讼,公诉权遂形成主体多元的局面。具体来说,英国的公诉权一般由检察机关、大陪审团和验尸官分别行使,<sup>②</sup>而“走私案件,由海关起诉;涉税案件,由税务局起诉;经济犯罪案件,由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负责起诉”。<sup>③</sup>同时,警察机关亦可担任部分刑事案件的起诉工作。公诉权由多元主体分别行使的制度,使英国检察机关检察权的权能与他国相比殊形狭隘,实质上只是一个行使部分公诉权的检控机关。

而英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权实际上是由总检察长和检察官分别行使的。总检察长除了依照法律规定负责检察机关的组织和人事管理、制定内部管理条例及向议会呈递年度述职报告外,在诉讼方面主要享有下列权力:一是就重大争议问题向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意见;二是在涉及政府重大利益的民事诉讼中,代表政府出庭参加诉讼;三是在涉及国家利益的重大刑事案件中,以英王政府的名义对罪犯提起诉讼,请求法院

① [德]伯恩哈德·格罗斯菲尔德:《比较法的力量与弱点》,孙世彦、姚建宗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② 张穹主编:《公诉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6页。

③ 李永君:“英国检察院为何没有审判监督权”,载《检察日报》2003年1月22日。

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首席检察官则享有下列职权:一是决定对疑难案件的诉讼;二是处理治安法院较为重要的案件;三是决定将案件送交刑事检察署办理等。而各地方检察机关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一是继警察机关作出起诉决定之后,负责此类刑事案件的审查和处理;二是对警察机关提供法律帮助;三是作为检察机关的代表,派出检察官以起诉律师的身份参加治安法院和皇家刑事法院的刑事诉讼活动。检察机关介入案件后,决定继续诉讼程序、修改程序,甚至终止或撤回诉讼,均不受警察机关的影响。对某些案件也可以要求警察机关进一步补充证据。地方检察官以检察长的名义从事工作。检察长必须每年向总检察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为本部门制定规则,从原则上指导检察官工作。

因此,总的来说,与英国成熟、发达的普通法系传统形成鲜明的对比,其检察制度的影响极为有限,致使英国的检察权在狭义检察权中也是屈指可数,鹤立鸡群。

## (二) 中义检察权

它是指包括公诉权、侦查权、侦查监督权(或指挥权)及审判监督权等权能的检察权。例如,法国、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以及美国的检察权,均可归类为中义检察权。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美国虽与英国同属普通法系,在检察权配置上却独具特色。在这些国家里,一般都实行刑事诉讼的国家垄断主义,亦即职权主义。公民除在十分有限的范围内享有对少数轻微刑事犯罪的自诉权外,检察机关通常享有全面的刑事案件公诉权。作为侦查与审判的中介,检察机关还享有侦查权或侦查指挥权(或监督权),同时负有监督审判的职能,有权对违法裁判或有悖公正的案件提出抗诉。具体来说,在享有中义检察权的国家里,其检察权一般包括下列具体的权能:

第一,侦查权能。检察官既是侦查程序的发动者,又是侦查活动的实施者和领导者。从理论上说,检察官不仅享有侦查任何刑事案件的权力,而且拥有指挥、调动警察实施具体侦查活动的权力。例如,在德国,除重大经济、谋杀等案件由检察官自行侦查外,其他案件的侦查活动通常由检察官指挥警察进行或由警察自行侦查。警察自行侦查必须得到检察官的批准,对已决定由警察侦查的案件,检察官如认为必要亦

可收回侦查权。为确保侦查活动的开展,法律赋予检察官询问嫌疑人、扣押邮件、搜查、窃听、逮捕、审问、伪装侦查等各种必要的侦查手段,但在采用窃听、搜查、逮捕等涉及人身权利和自由的手段时,除非紧急,一般须经法官同意。在法国,重罪法院和其他基层法院的检察官也享有刑事侦查的权力,包括接受公众对犯罪的举报,指挥司法警察对刑事案件进行初步的侦查。在美国,对刑事案件的侦查主要由警察与检察官负责进行,而整个侦查行为由检察长统一指挥。美国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一般由美国联邦调查局负责,该局及其地方机构除了维护社会治安外也对涉及联邦政府及联邦刑法的重要案件进行侦查。由于联邦调查局归属司法部长即总检察长管辖,因此,总检察长有权调动与指挥联邦调查局及其分支机构;同时,负责案件起诉准备的检察官有权指挥进行案件侦查的警察。此外,美国的检察官还享有一定的侦查权。对少部分案件,尤其是国家公职人员的犯罪案件以及复杂的“白领犯罪”案件,检察官可能直接组织和指挥侦查。在侦查中,可以依靠自己的侦查力量,也可以借助联邦警察与地方警察。检察官还有权依靠自身的调查力量,对警察侦查的案件作补充调查。

第二,公诉权能。在这些国家里,由于普遍实行刑事诉讼的国家垄断主义,检察机关在刑事公诉方面一般都享有较为全面的权力。在德国,检察官对侦查终结的案件,经审查认为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构成犯罪、依法应受刑事处罚的,有权向法院提起公诉。在法国,检察院负责公诉,在大审法院里,刑事审判庭都有检察机关派驻的人员。与德国不同,法国的公诉机关不仅仅是检察机关,某些政府部门也有进行公诉的权力。在某些特殊场合,例如,涉及间接税、海关、水力和森林方面的案件,甚至只有特定政府部门才有进行公诉的权力。<sup>①</sup>在美国,决定起诉是检察官最重要的权力。美国在刑事起诉方面实行的是公诉制度,公诉主要采取两种形式:由检察官提起公诉,或由大陪审团起诉。由检察官起诉的案件,检察官享有独立的起诉决定权。即使由大陪审团调查起诉,通常检察官也起决定性作用。大陪审团起诉是美国传统的起诉方式,在采用这种程序的州中,检察官和警察在查获案犯之后,便将案

<sup>①</sup> 方立新:《西方五国司法通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255页。

件提交大陪审团。大陪审团在调查后决定是否起诉。如决定起诉,则由检察官起草以大陪审团名义向法院提交的起诉控告书,否则便撤销案件。由于大陪审团审查案件的烦琐程序与形式主义,其作用已日渐式微,使用亦越来越有限。因此,目前绝大部分案件都是由检察官直接决定起诉并出庭支持公诉的。

第三,自由裁量权能。这些国家里,检察机关不仅有权作出起诉的决定,而且有权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享有较为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在德国,检察官除对认为证据不足,构不成或不能认定犯罪的案件不予起诉外,还拥有免诉、罚款等自由裁量权。“德国司法部的官员曾作介绍,全德国检察官审查起诉的案件中,每年起诉约占35%,不起诉的占50%,免诉的占10%,另有5%作其他处理。”<sup>①</sup>对不构成犯罪但具有一定违法行为的案件的当事人,检察官可自行决定给予罚款处理,被罚款项通常捐赠给慈善机构或公益事业。在美国,检察官享有几乎不受制约的自由裁量权。“美国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在三个重要的方面已经成为不可争辩的:他有权单独决定是否提起刑事诉讼;他单独决定在何种程度上指控某个人;在他认为应该或必须终止诉讼时,别人不能加以阻止。”<sup>②</sup>除此之外,美国检察官还享有“诉辩交易权”。检察官在决定对某人提起公诉之后,有两条处理案件的途径:一是提交法院审判;二是进行诉辩交易。在刑事诉讼的过程中进行诉辩交易,是美国检察官的一项重要权力,不经检察官提起或同意,诉辩交易则无法进行。

第四,执行权能。在德国,凡经检察官提起公诉的案件,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并发生法律效力案件,都要连同判决执行文书返回原检察机关,由检察官送达判决通知书并负责判决的执行。检察官执行判决的权能包括:对判处自由刑的,确定已决犯的服刑场所;监督已决犯到达服刑地;对身体不适,不宜立即关押的,申请延缓服刑。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收取罚金。为维护国家刑事审判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生效判决的严格执行,法律还赋予检察机关拥有必要的权力和相应的手段,如

<sup>①</sup> 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8页。

<sup>②</sup> [美]琼·雅各比:《美国检察官研究》,周叶谦译,中国检察出版社1990年版,第37页。

检察官可以发布命令,对已决犯实行拘留、逮捕或通缉等。

第五,监督权能。在德国,检察官除对警察的侦查活动享有监督权外,对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亦享有实施监督的权能。“这种监督主要通过申明异议和抗告的方式进行。无论在初审程序还是在上诉程序中,检察官均有权对法院的不公正裁决提出抗告。抗告的理由可以分为程序上的错误与实体上的错误。前者主要指审判程序违法、管辖错误,以及作出判决的法院非依法定条件组成等。后者是指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明显错误、量刑不当,以及出现新的犯罪事实等。德国检察官既可以针对初审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还可以向原审法院提起不利于被告或者有利于被告的再审申请。提起再审的理由由法律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规定。”<sup>①</sup>此外,“检察官对律师执法活动的合法性,也负有一定的监督职责”。<sup>②</sup>与这种监督权能相适应,检察官负有客观公正执行法律的义务,在诉讼中负有全面收集证据(包括有利于被告的证据)的义务。据此,德国的检察官被认为是“官方的护法人”,而不被视为诉讼当事人。在检察机关与被告人的关系上,检察机关是中立机构,而不是对抗被告人或诉讼当事人。法国的检察机关除有权对司法警察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并有权决定对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外,还有权对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它可以根据司法部长的命令,向最高法院刑事庭揭露违法的判决、裁定和司法文书;可以为法律的正确实施,对当事人没有提出上诉的来自上诉法院、重罪法院、轻罪法院乃至违警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并且有权请求刑事庭再审。上诉法院的检察院还有权对轻罪法院和违警法院的错误判决提起上诉。

第六,民事公诉权能。在这些国家里,有些检察机关还享有民事行政案件的公诉权。除履行刑事案件的追诉职能外,法国的检察机关有权参与民事诉讼,提起民事案件的公诉。美国联邦检察机关还设有主管民事、税收、反托拉斯、保护自然资源及环境等案件的分支机构。这些机构从保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出发,行使参加民事诉讼的职能。此外,美国的检察官还享有法律咨询权。美国联邦检察官最初就是政

① 方立新:《西方五国司法通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327页。

② 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9页。



府的法律官员,因此,为总统或政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是其基本职能。在联邦检察系统中,联邦总检察长(司法部长)本身便是政府的内阁成员,负有为政府及各部提供法律咨询及起草法律草案等相关职能。在各州检察系统中,也负有相应的法律服务职能。正是由于检察机关享有法律咨询权,所以许多州在检察机关的名称上也极不一致,有的称法律部,有的称法律事务部,有的称法务局,还有的称检察事务所,而检察官在许多州则直接被称为法律顾问。<sup>①</sup>

总之,中义检察权只是对归类于狭义检察权和广义检察权之外的所有检察权的类的概括,并不排除在中义检察权中仍有类的区别。以德国和美国为例,其检察权虽有相同之处,但在侦查权能、公诉权能和自由裁量权能等诸方面也存在着种种差异。中义检察权具有较大的涵盖性,多数西方国家的检察权均可归属于此类。因此,在一定意义上亦可将中义检察权视为西方国家的常态检察权或检察权的常态。

### (三)广义检察权

它是指除包括中义检察权的权能外,还享有法律监督权的检察权。例如,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以及中国等国的检察权,可归类为广义检察权。在这些国家里,检察机关一般被定位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除享有一般检察权外,还享有较为广泛的法律监督权。如同中义检察权一样,在广义检察权中也存在着类的区别。例如,俄罗斯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包括“一般监督”,而中国的检察机关并无“一般监督”的权限。

俄罗斯的检察院作为国家的独立机构成立于1722年,其主要职能是以沙皇的名义对执行法律实施监督,并被称为“沙皇的眼睛”。“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按照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对旧的检察体制作了革命性的改造,并逐渐建立起一种全新的检察制度。依照前苏联宪法,检察机关对执行法律实行最高监督,其活动不受地方当局的干涉。前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的检察制度虽几经嬗变,但其基本框架和基本内容与前苏联并无二致。

俄罗斯的检察机关作为法律所确认的监督机关,为保障法律的至

<sup>①</sup> 洪浩:《检察权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5页。